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买《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达成如下协议：

一、订购内容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全文数据库、数字期刊库 2 个子库的包库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约定

1、合同价格：¥69000.00 元（陆万玖仟元整）。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或实际工作量等任何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安装、培训以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用。

2、在付款前乙方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试运行 3 个月，且运行正常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银行帐号 3441 5603 1742

5、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4555T

户名：西安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三、合同有效期限

- 1、合同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即合同有效期开始前一个月）。
- 3、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 4、服务期：自乙方开通远程权限，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止。
- 5、质量保证期：同服务期。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如实提供本单位 IP 地址范围。IP 地址见附件：西安财经大学 IP 地址范围。
- 2、甲方人员可在网络上按照本协议所约定 IP 地址内不限次地使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
- 3、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允许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公司、组织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如有违反，乙方在禁用 IP、中断服务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甲方允许第三方使用的数量，就每户按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索赔。甲方正常馆际文献传递不受限制。
- 4、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货款，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提供相关服务且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5、在乙方开通远程访问权限二周内，甲方按合同要求组织验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开通相应服务。
- 2、乙方保证全年不间断为甲方提供《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在线服务。如因乙方系统原因（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造成的服务中断，乙方承诺双倍补偿甲方中断服务的时间。
- 3、乙方承诺确保甲方用户通过校园网或 CARS1 平台采取校园一卡通登录方式访问所购资源。
- 4、乙方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电话咨询、邮件咨询等方式来获

取相应的服务。乙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对甲方的疑问做出清晰解释。

5、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上述情况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

六、知识产权与保护

1、本协议所包含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检索和利用，从而提供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人文社科知识总库 V2.6、fybkservice V1.0、rdsvotesys V1.0、onexuezhe V3.0、onexuezheiosapp V1.0、onexuezhepcweb V3.0、onexzbookreader V1.0、exuezhepub V1.0、exuezhespace V1.0、exuezhemis V1.0、fybkcustomht V2.0、scholariosapp V1.1、scholarandroid V1.2、oneteacheriosapp V1.0、oneteacherandroid V1.0、ipub V3.0、academiaeditor V1.0、academiascholar V1.0、onexuezheandroid V3.0、ascholarecosystem V1.0、壹学者移动学术科研服务后台系统 V5.0 等应用。该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如有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系统、服务向甲方提起权利请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2、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的知识产权，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其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转让、制作、销售。甲方若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信息系统》知识产权的侵权，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所有服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3、本协议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执行。

七、甲乙双方确认开通方式为：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开通日期为甲方开通了服务。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八、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若因违反本协议而致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送达

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高杰

联系电话：029-81556423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403 室

收件人：畅帆

联系电话：010-62515008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所留地址为各方住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乙方：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

文化大厦 1403 室

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账号：3441 5603 1742

联系电话：029-81556423

联系电话：010-62515008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日 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西安财经大学 IP 地址范围